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股票代码：600095)

2025年11月

股东会须知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以下事项希望得到您的配合与支持。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会议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三、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会共有1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累积投票原则：（1）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数为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与所选人数（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集中使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也可以分散使用。（2）股东应当以其所有的表决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表决票数超过其拥有的表决票数的，其所投表决票无效。（3）股东对董事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及无效票不计入表决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会议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前终止登记，当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

2、计票程序：会议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3、议案获得通过的条件：当选董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半数。

本公司根据表决结果做出股东会决议。

五、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七楼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兼总裁史建明先生

会议议程：

- 一、律师对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进行审核
-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会正式开始
- 三、主持人公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和代表股数
- 四、主持人介绍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 五、宣读股东会须知
- 六、审议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建军

- 七、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八、 选举监票人、宣布投票开始

九、 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十、 工作人员统计票数，监票人监票

十一、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二、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后的最终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三、会议闭幕

议案 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程华女士因个人原因, 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并辞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拟增补何建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若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则何建军先生将同时担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会,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建军先生，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

历任杭州市上城区审计局科员、副科长、浙江中青审计师事务所所长、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监察师、浙江翎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翰星创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上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杭州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浙江墨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何建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